

证券代码： 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刘泽辉先生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

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